

(2023)浙0108民初2998号

虞烈波:本院受理原告来昌丹与虞烈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456号

张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雷起诉被告张健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208号

王忠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忠伟起诉被告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原欠款19400元借款,同时偿还自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利息,即19400元×1.2%/(月)×12个月×5年=13968元,本息合计33368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合议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60号

陈姗(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86\*\*\*\*1547):本院受理原告余素玲起诉被告陈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告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和损失。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助理、书记员通知和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17号

周兵(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81\*\*\*\*2413):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强起诉被告周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返还24000元人民币;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038号

缪开斗(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4\*\*\*\*337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保险人代立华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37号

樊国芳(公民身份号码3610231969\*\*\*\*2437):本院受理的原告左丁根起诉被告樊国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15号

黄贤茂(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801X):本院受理原告俞德松起诉黄贤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黄贤茂支付货款14215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黄贤茂支付欠款利息(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以4215元本金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计算至原告起诉之日止);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黄贤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从原告处取回2辆半挂牵引车(VIN码分别为:LFWSR XSJ5MKA00364、LFWSR XSJXMK00375),2辆沪尊S200重卡车(VIN码分别为:LFWSR XSJ1NKA00119、LFWSR XSJ8NKA00120);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607号

励剑峰(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8\*\*\*\*0373)、上海飞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科达与被告励剑峰、上海飞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

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481号

石忠华(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6\*\*\*\*4916):原告姚灵琴与石忠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456号

张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雷起诉被告张健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208号

王忠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忠伟起诉被告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原欠款19400元借款,同时偿还自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利息,即19400元×1.2%/(月)×12个月×5年=13968元,本息合计33368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合议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2号

宋成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0\*\*\*\*5412):本院受理原告余金永与被告宋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告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822号

许德勇(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4\*\*\*\*33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桥头铺村商行与被告许德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告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和损失。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助理、书记员通知和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奉化区南海科嘉建材商行与被告许德勇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963号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963号

周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山间顺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272号

宋成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0\*\*\*\*5412):本院受理原告余金永与被告宋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告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2号

宋成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0\*\*\*\*5412):本院受理原告余金永与被告宋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告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